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服务项目（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6.6294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3.920027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君证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

1. 响应的服务全部均为小微企业提供的，需逐项填报，方可享受政策优惠；有任何一项服务为非小微企业提供的，不享受政策优惠，无需填报。
2. 此声明函仅作为政策性优惠的依据，不作为废止的依据。